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7〕60号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 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乐山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乐山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 **附件**

# **乐山师范学院 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我校专业负责人队伍建设与管理，充分调动专业负责人工作积极性，发挥其骨干带头作用，推动学校专业建设与发展，根据《乐山师范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 **一、专业负责人的选拔**

### **(一) 任职条件**

- 1.热爱教育事业，热心教学工作，为人师表，具有改革和创新精神，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意识和敬业精神。
- 2.原则上具有本学科专业领域的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近3年均承担本专业课程教学任务。
- 3.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教学水平，在公开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教研教改论文或主持过教研教改项目。
- 4.在近3年专业建设与改革中取得较大成绩。
- 5.申报人年龄应满足一个任期（三年）的条件。

### **(二) 选拔办法**

- 1.选拔时间：**每年选拔一次，每个本科专业或每门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应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
- 2.选拔原则：**德才兼备、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
- 3.选拔程序：**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申报，所在学院组

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名单报教务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 **二、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专业负责人直接向所在学院领导负责，并接受教务处管理。基本职责是负责本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本专业的规划、建设和改革，制定并组织实施现有本科专业建设规划。
2. 配合学院进行新增（调整）专业筹建、申报、建设、评估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审定本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教学大纲。
4. 负责组织开展本专业的教学及研究活动，组织与推荐本专业范围内的各级各类教学建设、研究项目申报实施及评奖活动等。
5. 负责本专业课程建设、教材选用与建设、考试考核等。
6. 负责本专业学生的入学专业教育、选课指导、考研咨询等服务。
7. 协助教学院抓好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协助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实施。
8. 制定并实施本专业师资队伍的培养与建设计划，参与专业人才引进的考核。
9. 负责本专业建设经费的预算与使用。
10. 及时向学院、学校反映专业的有关情况，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领导提出意见建议。
11. 完成专业建设与专业评估相关的其他工作。

### **三、专业负责人的考核与管理**

1.专业负责人任期一般为三年，实行动态管理，期满后可连任。专业负责人因考评不称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的，教学院要及时推荐符合条件的增补人选，并报教务处备案。

2.专业负责人的日常工作管理由教学院负责，每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细则由教学院制定，考核结果报教务处。被发现违反党纪国法、学术道德、校纪校规，或教学效果差，或当年本专业未通过学士学位授予权评审，或其他教学工作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3.对考核合格的专业负责人按年度核发工作津贴，考核不合格者，停发工作津贴并取消专业负责人资格。

4.学校根据专业建设成绩和专业负责人考核结果，从专业建设经费中划拨支持和奖励经费，基本标准为每人每年 3000 元(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负责人每人每年 1500 元，其选拔、职责和考核等参照专业负责人执行)。教学院应根据专业负责人的实际工作情况给予一定工作补贴。

5.学校应该对专业负责人在学历提高、职称评聘、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

### **四、附则**

1.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执行，原《乐山师范学院专业负责人选拔与管理暂行办法》(乐师院教〔2010〕33号)同时废除。

2.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